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1-990156-GXTX

招标单位：贵港市江南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0
前 附 表 .....	20
一、总则 .....	23
二、招标文件 .....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6
四、开标 .....	32
五、资格审查 .....	33
六、评标 .....	34
七、中标结果 .....	38
八、废标 .....	39
九、合同授予 .....	40
十、其他事项 .....	40
十一、适用法律 .....	4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GGZC2026-G1-990156-GXTX）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1-990156-GXTX

**项目名称：**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28394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45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学生架床一批含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2456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 标项二

**标项名称：**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93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1.5P 挂式空调、3P 柜式空调和 5P 柜式空调一批含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5938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对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小微企业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监狱企业或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分标 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实行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00

开标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开标，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人在线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

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8)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本次采购招标划分为 2 个分标，允许投标人多分标兼投，可兼投兼中，评标顺序按 1 分标一→2 分标进行评审。

**(八)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江南中学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207 号

联系人：梁品炎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326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美嘉宝花城）E幢50号

项目联系人：梁小敏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28663

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XX月XX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1、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招标文件另有说明除外），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2、本采购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另有说明除外）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本采购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6、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必须满足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及要求。

8、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投标无效。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可允许负偏离或漏项，但负偏离或漏项仅作评标时扣分处理，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分标 1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要求					
学生架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1	学生架床	一、架床整体规格：2000mm×900mm×1800mm(长×	张	606	工业

	<p>宽×高)。实际成品长宽高尺寸均不小于招标文件给定基准尺寸。</p> <p>二、材质要求：需符合公寓床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主要尺寸及其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金属件；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力学性能：床类铺面均布静载荷、床类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床类铺面冲击、安全栏静载荷；安装；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抗菌性能：鼠伤寒沙门氏菌、抑菌率≥99%；土曲霉、耐霉菌性等级0级的合格检测。</p> <p>三、架床结构件及要求：</p> <p>1. 立柱：采用≥70mm×70mm×1.2mm 闭口型材管，外部半圆加强筋不少于2条，内部呈90度设计，外圆内方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立柱管符合：氙灯老化、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耐干热、紫外老化、耐冷液、耐酸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附着力、耐划痕、耐溶剂擦拭性、光泽、耐磨性、抗冲击、规格尺寸、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等；</p> <p>2. 主柱横担：采用≥30mm*20mm*1.0mm 扁管；有防撞伤、防划伤等安全性处理；</p> <p>3. 床梃（床母）：采用≥32mm×72mm×1.2mm，均为底部半圆型高频焊接封口P型管材，整体稳固美观；</p> <p>4. 床梃（床母）横担：采用≥30mm*20mm*1.0mm 扁管；有防撞伤、防划伤等安全性处理。上床铺床梃（床母）横担不少于3根，下床铺床梃（床母）横担不少于3根。（床母下横条焊三面）</p> <p>5. 安全护栏：上床铺安全护栏≥1200mm×300mm（长×高），钢管直径19mm*1.0mm 优质冷轧圆管。</p> <p>6. 床梯：采用≥25mm×25mm*1.2mm 方管，床梯宽度为300mm，脚踏数量不少于3根，脚踏板为双面弧形</p>			
--	---	--	--	--

		<p>一次冲压成型。</p> <p>7. 蚊帐杆（圈）：上床铺两端配置 2 个蚊帐架，采用直径<math>\geq 16\text{mm} \times 1.0\text{mm}</math> 圆管制作，有防划伤、防撞伤等安全性处理；下床铺两端各配置有 2 个蚊帐圈，便于挂蚊帐竹杆，蚊帐杆需通过 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性》、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实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NSS）法》，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NSS）法 1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规格型号：厚度<math>\geq 1.2\text{mm}</math> 的合格标准。</p> <p>8. 整体结构：整张床架采用卡扣式连接，不得采用螺丝连接，连接扣件经冲床冲压而成，连接卡口不少于三个，成型后卡梢部位钢材厚度为 1.50mm，卡梢总宽度不小于 30mm；卡梢进深不少于 15mm，床梃（床母）扣件规格不小于 30×30×195mm。</p> <p>9. 脚套：床脚和床主柱顶端的脚套为内嵌式脚套，采用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制作，要求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耐磨。</p> <p>10. 床板：为杉木板，板材厚度 1.5mm 双面抛光，床板用四根方条固定。每张双层床配 2 块床板。</p> <p>三、架床外观及稳定性</p> <p>1. 架床外观美观，除床板外，采用优质环保热固性粉末塑粉，塑粉中的有害物质含量须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筛余物全部通过；胶化时间 30s<math>\pm 20\%</math>；粒径分布 40<math>\mu\text{m}</math>~60<math>\mu\text{m}</math>；流动性 93g<math>\pm 20\%</math>；密度 2.0g/mL<math>\pm 0.1</math>；涂膜外观正常；附着力<math>\leq 1</math> 级；铅笔硬度<math>\geq H</math>；耐冲击性（正向冲击）：未观察到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杯突试验<math>\geq 4\text{mm}</math>；弯曲试验<math>\leq 4\text{mm}</math>；光泽<math>&lt; 60</math>；耐磨性<math>\leq 50\text{mg}</math>；耐酸性 240h 无异常；耐碱性 240h 无异常；耐沸水性无异常；耐盐雾</p>			
--	--	---	--	--	--

	<p>性：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math>\leq 2.0\text{mm}</math>，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耐湿性 1000h 无异常；耐人工老化性：500h 变色<math>\leq 2</math> 级，失光<math>\leq 2</math> 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总铅(Pb) 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Cd)、铬(Cr)、汞(Hg) 未检出的合格标准。</p> <p>2. 架床外观颜色，除床板外，喷涂皱纹灰白颜色。</p> <p>3. 架床稳定性：架床安装牢固，整体稳定，不晃动。</p>			
2	<p>一、架床整体规格：2200mm<math>\times</math>900mm<math>\times</math>1800mm(长<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高)。(备注：该架床规格专供体育生住宿使用，体育生平均身高偏高，为满足日常就寝实际使用需求专项定制规格，床体长度选用 2200mm 规格。)</p> <p>二、材质要求：需符合公寓床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主要尺寸及其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金属件；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力学性能：床类铺面均布静载荷、床类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床类铺面冲击、安全栏静载荷；安装；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math>\leq 90\text{mg/kg}</math>、可溶性镉<math>\leq 75\text{mg/kg}</math>、可溶性铬<math>\leq 60\text{mg/kg}</math>、可溶性汞<math>\leq 60\text{mg/kg}</math>；抗菌性能：鼠伤寒沙门氏菌、抑菌率<math>\geq 99\%</math>；土曲霉、耐霉菌性等级 0 级的合格检测。</p> <p>三、架床结构件及要求：</p> <p>1. 立柱：采用<math>\geq 7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1.2\text{mm}</math> 闭口型材管，外部半圆加强筋不少于 2 条，内部呈 90 度设计，外圆内方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立柱管符合：氙灯老化、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耐干热、紫外老化、耐冷液、耐酸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附着力、耐划痕、耐溶剂擦拭性、光泽、耐磨性、抗冲击、规格尺寸、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等；</p> <p>2. 主柱横担：采用<math>\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math> 扁管；有防撞伤、防划伤等安全性处理；</p>	张	36	

	<p>3. 床梃（床母）：采用<math>\geq 32\text{mm} \times 72\text{mm} \times 1.2\text{mm}</math>，均为底部半圆型高频焊接封口 P 型管材，整体稳固美观；</p> <p>4. 床梃（床母）横担：采用<math>\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math> 扁管；有防撞伤、防划伤等安全性处理。上床铺床梃（床母）横担不少于 3 根，下床铺床梃（床母）横担不少于 3 根。（床母下横条焊三面）</p> <p>5. 安全护栏：上床铺安全护栏<math>\geq 1200\text{mm} \times 300\text{mm}</math>（长<math>\times</math>高），钢管直径<math>19\text{mm} \times 1.0\text{mm}</math> 优质冷轧圆管。</p> <p>6. 床梯：采用<math>\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math> 方管，床梯宽度为 300mm，脚踏数量不少于 3 根，脚踏板为双面弧形一次冲压成型。</p> <p>7. 蚊帐杆（圈）：上床铺两端配置 2 个蚊帐架，采用直径<math>\geq 16\text{mm} \times 1.0\text{mm}</math> 圆管制作，有防划伤、防撞伤等安全性处理；下床铺两端各配置有 2 个蚊帐圈，便于挂蚊帐竹杆，蚊帐杆需通过 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性》、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实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NSS）法》，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NSS）法 1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规格型号：厚度<math>\geq 1.2\text{mm}</math> 的合格标准。</p> <p>8. 整体结构：整张床架采用卡扣式连接，不得采用螺丝连接，连接扣件经冲床冲压而成，连接卡口不少于三个，成型后卡梢部位钢材厚度为 1.50mm，卡梢总宽度不小于 30mm；卡梢进深不少于 15mm，床梃（床母）扣件规格不小于<math>30 \times 30 \times 195\text{mm}</math>。</p> <p>9. 脚套：床脚和床主柱顶端的脚套为内嵌式脚套，采用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制作，要求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耐磨。</p> <p>10. 床板：为杉木板，板材厚度 1.5mm 双面抛光，床板用四根方条固定。每张双层床配 2 块床板。</p> <p>三、架床外观及稳定性</p> <p>1. 架床外观美观，除床板外，采用优质环保热固性</p>			
--	---	--	--	--

		<p>粉末塑粉，塑粉中的有害物质含量须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筛余物全部通过；胶化时间 30s±20%；粒径分布 40 μm~60 μm；流动性 93g±20%；密度 2.0g/mL±0.1；涂膜外观正常；附着力≤1 级；铅笔硬度≥H；耐冲击性(正向冲击)：未观察到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杯突试验≥4mm；弯曲试验≤4mm；光泽&lt;60；耐磨性≤50mg；耐酸性 240h 无异常；耐碱性 240h 无异常；耐沸水性无异常；耐盐雾性：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2.0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耐湿性 1000h 无异常；耐人工老化性：500h 变色≤2 级，失光≤2 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总铅(Pb) 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Cd)、铬(Cr)、汞(Hg) 未检出的合格标准。</p> <p>2. 架床外观颜色，除床板外，喷涂皱纹灰白颜色。</p> <p>3. 架床稳定性：架床安装牢固，整体稳定，不晃动。</p>			
--	--	--	--	--	--

### 商务条款要求

1	<b>▲报价要求</b>	<p>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模式，报价为落地交付、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装卸、上楼、安装组装、辅材（螺丝、连接件、床板、护栏、梯架、脚垫等）、垃圾清运、税费、质保、售后、保险、人员安全、现场配合等全部费用。</p> <p>2、招标人无需为本次采购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价、补款、增项，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拒付、扣款、解除合同。</p> <p>3、报价包含产品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破损、丢失，所有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波动、人工、运输、场地等所有风险因素，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作任何调整。</p>
2	<b>▲质保期</b>	<p>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非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更换、上门、补漆、清运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3	<b>▲售后服务要求</b>	<p>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p> <p>2、所有产品为全新、未使用、无瑕疵、无破损、无变形、无锈蚀，符合环保安全要求，无甲醛、无异味，适合宿舍长期使用。</p> <p>3、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p>

		<p>4、投入使用后需提供保养及相关服务。</p> <p>5、质保期内全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质保期内定期对产品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p> <p>6、紧急故障（床体松动、断裂、护栏损坏等影响安全使用）：12小时内到场处置；一般故障（配件损坏、螺丝松动、漆面破损等）：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维修完毕；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后，中标供应商须建立报修台账，及时反馈处理进度，不得拖延、拒修、失联。</p> <p>7、维保责任：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安装问题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内，同一故障连续维修2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p> <p>8、终身售后：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保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上门费，配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投标报价，且须长期保障配件供应，不得断供。</p>
4	<p><b>▲交付使用时间</b></p> <p><b>▲交付地点</b></p>	<p>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完成全部货物生产、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清理、验收交付。若招标人要求分批交货，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每批次供货时间、数量按招标人书面通知执行，不得延误。</p> <p>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须将货物送至房间内指定位置、安装到位、摆放整齐。</p>
5	<p><b>▲验收标准</b></p>	<p>本项目实行到货初验、安装终验、整体复检验收三级验收制度，未通过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不予付款。</p> <p>1、到货初验 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双方共同核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卡等，核对无误后签署到货确认单；出现数量短缺、外观破损、型号不符、无合格证明的，招标人当场拒收，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补发、更换，工期不予顺延。</p> <p>2、安装终验 全部安装完毕后，中标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内容： （1）安装牢固、平稳、无晃动、无松动、无异响； （2）尺寸、材质、厚度、工艺、配件与招标文件、封存样品完全一致； （3）焊接平整光滑、无虚焊、漏焊、夹渣； （4）喷涂均匀、无脱落、无划痕、无锈蚀； （5）安全防护到位，护栏高度、梯架防滑、边角圆角处理符合安全要求； （6）现场清理干净，无遗留垃圾、杂物。</p> <p>3、验收结论 （1）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作为付款依据； （2）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p>

		<p>返工、维修、更换、重做，直至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工期延误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全部损失。</p> <p>4、资料移交</p> <p>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须移交完整资料：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材质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质保承诺书、安装说明书、售后联系方式等。</p>
6	▲付款方式	待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单/验收报告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合同全部款项。
7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8	▲实施和安装要求	<p>1、安装人员须持证上岗、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作息时间、宿舍管理规定；</p> <p>2、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办公、住宿秩序，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p> <p>3、安装过程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墙面、地面、门窗、消防设施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p> <p>4、安装完毕后，当日清理包装废料、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p>
9	▲其他服务要求	<p>1、中标供应商须为安装、运输、售后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p> <p>2、本项目所有产品知识产权、专利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3、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生产过程、原材料、生产进度进行随机抽查，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4、本商务条款与技术条款、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为准。</p>
10	▲违约责任	<p>1、到货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符、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材质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招标人有权：</p> <p>(1) 无条件拒收、退货、换货；</p> <p>(2) 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p> <p>(3) 直接解除合同，列入招标人黑名单，禁止后续参与所有采购项目。</p> <p>2、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招标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3、中标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所有款项。</p> <p>4、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质保、售后义务，或维保响应不及时、推诿扯皮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p> <p>5、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质/业绩/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p> <p>6、安装过程中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扰乱正常秩序、损坏公共设施、造成安全事故的，</p>

		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处合同价款 5%违约金。
11	<b>▲进口产品说明</b>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分标 2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要求

### 空调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
1	1.5P 挂式空调	1. 能效等级:1 级; 2. APF: $\geq 5.3$ ; 3. 额定制冷量(W) : $\geq 3510$ ; 4. 额定制热量(W) : $\geq 5010$ ; 5. 额定制冷功率(W) : $\leq 845$ ; 6. 额定制热功率(W) : $\leq 1240$ ; 7. 电辅热(W) : $\geq 1000$ ; 8.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 $\leq 41$ ; 9. 室外机噪音 dB(A) : $\leq 51$ ; 10. 循环风量 (m <sup>3</sup> /h) : $\geq 720$ ; 11. 电压/频率 (V/HZ) : 220V/50HZ;	套	167	工业
2	3P 柜式空调	1. 能效等级:1 级; 2. APF: $\geq 4.7$ ; 3. 额定制冷量(W) : $\geq 7330$ ; 4. 额定制热量(W) : $\geq 10000$ ; 5. 额定制冷功率(W) : $\leq 1945$ ; 6. 额定制热功率(W) : $\leq 2850$ ; 7. 电辅热(W) : $\geq 2400$ ; 8.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 $\leq 47$ ; 9. 室外机噪音高风 dB(A) : $\leq 56$ ; 10. 循环风量 (m <sup>3</sup> /h) : $\geq 1550$ ; 11. 电压/频率 (V/HZ) : 220V/50HZ;	套	24	工业
3	5P 柜式空调	1. 能效等级:1 级; 2. APF: $\geq 3.7$ ; 3. 额定制冷量(W) : $\geq 12210$ ; 4. 额定制热量(W) : $\geq 14210$ ; 5. 额定制冷功率(W) : $\leq 4400$ ; 6. 额定制热功率(W) : $\leq 4500$ ; 7. 电辅热 (W) $\geq 3500$ ; 8.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 $\leq 52$ ;	套	12	工业

		9. 室外机噪音高风 dB(A) :≤60; 10. 循环风量 (m <sup>3</sup> /h) :≥2110; 11. 电压/频率 (V/HZ) :380V/50HZ;			
<b>空调商务条款要求</b>					
1	<b>▲投标报价要求</b>	<p>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的总价包干，包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辅材、水钻打孔、空调专用加长铜管、室外机镀锌支架，内外机连接电源线、信号线及排水管等以上设备安装所需辅材等，中标供应商应对完成本项目至投入使用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含辅材）及服务进行报价（包括：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学校空调安装位置、打孔情况、使用高空吊篮作业车等提供合适的辅助材料，如铜管、排水管等，并含所有人工费用、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所有辅材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提供。</p> <p>2、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付款方式、交付时间、质保期等要求综合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如中标供应商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2	<b>▲质保期</b>	<p>1、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6 年。</p> <p>2、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p> <p>3、因空调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造成校内人员伤害或其他纠纷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和行政责任。</p> <p>4、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非不可抗力因素、非采购人违规使用造成的设备故障、损耗，所有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年度/日常保养，保养作业全部费用，人工费、上门费、配件费、保养耗材费等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3	<b>▲售后服务要求</b>	<p>1、中标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半年内生产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的优质产品，不接受翻新机、返修机、库存机、样机、简配机、改装机、跨区域串货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要派出有相应上岗资质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并承担安全责任，直至正常使用为止。</p> <p>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空调及其附件的采购、运输、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养、维护维修等服务工作。</p> <p>3、空调设备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响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p> <p>4、中标供应商配置专业维修人员进行 24 小时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委派的空调维修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资质，并承担安全责任。中标供应商要保证维修人员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进出校区必须进行登记，穿工装并佩戴工作牌。为方便保修，中标供应</p>			

		<p>商需开通 24 小时专线免费售后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快捷地为采购人做好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必须督促员工安全务工，在工作中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采购人有维修、维护要求以及由于空调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包括更换配件）维修并能保证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如超过 24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中标供应商应更换相同品牌且同等规格型号的替代机。安装、拆装空调均由中标供应商的专业安装人员操作，安装空调时按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p> <p>6、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现场安装、售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发现涉及中标供应商设备、材料及人员存在违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与制止，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纠正。</p>
4	<b>▲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b>	<p>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p> <p>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5	<b>▲验收标准</b>	<p>验收方法及方案：为保证空调设备为正品行货，空调设备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产品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空调设备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原件进行核验；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备国家实验室认证认可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p> <p>（1）所供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交付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先进行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调换。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p> <p>（2）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书，合格率达到 100%。</p> <p>（3）验收要求：项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全部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正常稳定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和当地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4）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性能达到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采购人给予签收。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合同上的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则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货物。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①更换：中标供应商须在 10 天内更换，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②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自行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5）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的工作。</p> <p>（6）逐台安装完成后，现场开机试运行≥30 分钟，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维修、重装、更换整机，直至验收合格，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延误、</p>

		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整改 2 次仍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6	▲付款方式	待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单/验收报告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合同全部款项。
7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8	▲实施和安装要求	<p>1、由于本项目涉及到空调设备安装，属于高空作业操作，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高空作业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p> <p>2、中标人须安排持证专业人员施工，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空作业证，现场施工人员须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险、高空作业险。</p> <p>3、安装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高空作业时）、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品。施工期间必须设置安全警戒区域（尤其高空作业时），放置安全警示牌。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作息和学习生活。施工时间需与校方协商确定（通常避开学生休息和上课高峰），爱护宿舍内物品和公共设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中标供应商对安装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p> <p>4、现场清理：安装完成后，必须清理所有安装垃圾（包装物、废铜管、废电线、废保温棉、灰尘等），保持宿舍及公共区域环境整洁。</p> <p>5、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清洗与消毒，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p> <p>6、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相关产品中标后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根据国家节能产品相关规定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品目的，中标后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成交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核对，以及原件备查。</p> <p>7、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高空坠落、火灾、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费用、赔偿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p>
9	▲其他服务要求	<p>1、中标供应商须为安装、运输、售后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p> <p>2、本项目所有产品知识产权、专利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3、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生产过程、原材料、生产进度进行随机抽查，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4、本商务条款与技术条款、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为准。</p>
10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违约责任	<p>1、到货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符、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材质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招标人有权：</p> <p>（1）无条件拒收、退货、换货；</p> <p>（2）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p> <p>（3）直接解除合同，列入招标人黑名单，禁止后续参与所有采购项目。</p> <p>2、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招标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3、中标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所有款项。</p> <p>4、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质保、售后义务，或维保响应不及时、推诿扯皮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p> <p>5、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质/业绩/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p> <p>6、安装过程中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扰乱正常秩序、损坏公共设施、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处合同价款 5%违约金。</p>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1- 990156-GXTX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收取，金额为：分标 1：5488.00 元，分标 2：9010.00 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各分标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b>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b>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滨湖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68509300073825
3	投标保证金：无。
4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u>2026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00 分</u> ；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8	<p>开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进行咨询。</p> <p><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9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0	<p>履约保证金：无。</p>
11	<p>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12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3	<p>付款方式：待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单/验收报告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合同全部款项。</p>
14	<p>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p>
15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单位。</p>
16	<p>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自投标单位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p>

	<p>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公章”、“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江南中学 2026 年采购学生架床、空调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即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必须满足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及要求，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特别说明的条款。

###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截止时间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不予以处理。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质疑事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8.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

9.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

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1.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 1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 2 如有请提供。

注：相关执行标准根据《桂财采[2021]7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的，大型、中型企业或大型、中型企业生产及提供的服务均不能投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格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2. 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 3.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 (3)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4)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请提供）。

###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分标 1 必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 2 如有请提供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分标 2 如有请提供，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

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文件报价方式为人民币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必须就所采购需求表中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编制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6.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7.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加盖法人签章）并加盖 CA 公章，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签字章，涉及到签字的位置则需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五处以上的。

##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或单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控制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不唯一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 2.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进行资格审查时进行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或要求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和招标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②技术复杂；

③社会影响较大。

(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三)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有要求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存在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①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报价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②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③投标总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④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⑥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4）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③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④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⑤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规定项数的；

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⑦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⑧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⑨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⑩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⑪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⑫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⑬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七）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在澄清函规定的时间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澄清函进行回复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对该项内容的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及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八）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九)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结果**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 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6)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 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9)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八、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九、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 (2) 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①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②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③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④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⑥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⑦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⑨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收取，由

各分标中标供应商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各分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十一、适用法律

招标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1.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2.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五）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六)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七)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分标 1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所有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标 2 非面向中小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价格优惠。**

## 二、评分标准

### 适用分标 1 评分标准

#### 1、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评标基准价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 2、技术性能及配置分.....满分 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技术参数、配置”中各项技术参数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扣 0.5 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

#### 3、技术方案分.....满分 30 分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对接及运输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交付工期保障措施；⑤服务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⑥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2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以上 6 项要素中 1-2 项，内容极其简略，方案未结合本项目采购及安装实际场景，内容不满足本项目的基本实施需求。

二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以上 6 项要素中 3-4 项（含 4 项）的，内容较简单，仅明确基础框架，无细化操作，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明确采购安装相关适配内容），可满足项目最低实施要求，无明显漏洞。

三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以上6项要素中5-6项（含6项），各项方案较为详细，均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基础量化指标（示例：供货运输明确运输时效 $\leq 3$ 天、对接人员不少于1名；进度计划明确分阶段时间节点；）；针对性较强，流程基本规范，较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

四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全部具备以上6项内容，无无任何缺失，整体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均有明确量化标准，流程规范，针对性极强，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流程规范，有针对性。

五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全部具备以上6项核心要素，且每一项要素均达到精细化、可量化，除6项核心要素外，额外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方案，整体方案科学严谨、流程闭环，量化指标明确且高于行业标准，针对性极强，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有完善的流程管控、责任分工（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岗位职责），可实现项目全流程可管控、可追溯，且有应急备用方案、优化改进措施，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实施要求。

注：量化指标未达到对应档位要求的，按低一档评分，若低一档后仍有量化指标不达标，可继续逐档下调，直至专家认为符合对应档位要求。

## **（2）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在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流程、验收标准及流程、重难点把握等内容，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2分）：方案仅含安装、调试、验收单一环节，无明确产品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无具体操作步骤和时间节点，未识别项目任何重难点。

二档（4分）：方案含安装、调试、验收三大核心环节，内容简略，明确1-2项基础行业标准，有大致操作流程（无明确时间节点），初步识别1-2个基础重难点（无应对措施）。

三档（6分）：方案含三大核心环节且内容基本齐全，明确部分标准及具体操作流程（明确主要时间节点），准确识别3个及以上重难点（有基础应对思路）。

四档（8分）：方案含三大核心环节且内容齐全，标准完整，流程可直接操作（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时间节点），重难点应对措施可行但不突出，各维度表现均衡无突出亮点。

五档（10分）：方案含三大核心环节且内容完整具体，标准规范可追溯，流程可直接落地（细化到具体操作节点、责任分工到岗位），重难点突出且应对措施创新可行。

注：量化指标未达到对应档位要求的，按低一档评分，若低一档后仍有量化指标不达标，可继续逐档下调，直至专家认为符合对应档位要求。

## **（3）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

明施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本项目施工安全文明的理解；②施工安全自控体系；③施工现场保护措施；④临时用电措施；⑤施工应急救援措施。

一档（2分）：方案具备5项核心要素中1项，内容无量化、不贴合项目实际；无专门安全管理班子及制度；无主要工序安全保障措施，仅简单提及安全相关内容，无操作性。

二档（4分）：方案具备5项核心要素中1-2项，内容有简单量化（无具体数值）；有专门安全管理班子（人员、职责不明确）及基础管理制度；主要工序有基本安全保障措施，可满足基础安全需求。

三档（6分）：方案具备5项核心要素中3-4项，内容量化清晰（有具体数值、标准）；有专门安全管理班子（人员、职责明确）及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工序有具体可落地的保障措施，贴合项目实际，可防范安全风险。

四档（8分）方案完整涵盖5项核心要素，量化较为精准（贴合项目规模、工况）；安全管理班子配置明确、职责完善，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保障措施落实到岗位、环节，增设专项管控措施，应急处置能力突出，可实现全流程管控。

五档（10分）：方案完整涵盖5项核心要素，量化标准精准合理；安全管理班子配置充足、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主要工序有双重管控措施，应急救援体系闭环（物资、演练、处置齐全），可实现零安全事故、零环保投诉，达行业先进标准。

注：量化指标未达到对应档位要求的，按低一档评分，若低一档后仍有量化指标不达标，可继续逐档下调，直至专家认为符合对应档位要求。

#### **4、商务分.....满分 20 分**

##### **(1)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③定期维护计划(注明时间、频次及维护时长)；④拟投入售后服务的人员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⑥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⑦定期回访方案（注明回访频次、回访方式及回访内容）⑧其他优惠措施和售后应急服务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具备以上8项要素中1-2项，未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未明确故障处理、维护、回访等关键量化内容，方案无针对性，不满足采购基本要求。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具备以上8项要素中3-4项，售后服务人员1人，故障响应50分钟内，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场；月维护1次（≥30分钟），月电话回访1次（含设备运行及需求反馈），方案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售后基础需求，但细节不够完善，服务效率一般。

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具备以上8项要素中5-7项，售后服务人员2人及以上，故障响应30分钟内，技术人员50分钟内到场；季度维护1次（≥45分钟），季度回访2次（电话+现场，含设备运行、需求及意见）；细节明确，人员合理，可应对常规售后需求。

四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部具备以上8项要素，售后服务人员3人及以上，故障响应20分钟内，技术人员30分钟内到场；每2个月维护1次（≥60分钟），月回访1次（电话+现场，含运行、满意度及需求）；各项内容较详实、合理，较有针对性，能够快速应对各类突发售后问题。

五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具备以上8项要素，售后服务人员4人及以上，故障响应10分钟内，技术人员20分钟内到场；月维护1次（≥90分钟），每半个月一对一上门回访（含运行、维护效果及需求升级）；各项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同时额外提供与本项目适配的增值售后服务承诺（结合项目特性补充专属服务），服务保障水平远超采购需求。

注：量化指标未达到对应档位要求的，按低一档评分，若低一档后仍有量化指标不达标，可继续逐档下调，直至专家认为符合对应档位要求。

**(2) 业绩分.....满分3分**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1) 节能产品分：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或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每得供一项得0.5分，满分1分。

2) 环保标志产品分：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分。

## 适用分标2评分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2、技术性能及配置分.....满分2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技术参数、配置”中各项技术参数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扣0.5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

**3、技术方案分.....满分30分**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对接及运输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交付工期保障措施；⑤服务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⑥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2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以上6项要素中1-2项，内容极其简略，方案未结合本项目采购及安装实际场景，内容不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需求。

二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以上6项要素中3-4项（含4项）的，内容较简单，仅明确基础框架，无细化操作，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明确采购安装相关适配内容），可满足项目最低实施要求，无明显漏洞。

三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以上6项要素中5-6项（含6项），各项方案较为详细，均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基础量化指标（示例：供货运输明确运输时效 $\leq 3$ 天、对接人员不少于1名；进度计划明确分阶段时间节点；）；针对性较强，流程基本规范，较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

四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全部具备以上6项内容，无任何缺失，整体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均有明确量化标准，流程规范，针对性极强，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流程规范，有针对性。

五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全部具备以上6项核心要素，且每一项要素均达到精细化、可量化，除6项核心要素外，额外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方案，整体方案科学严谨、流程闭环，量化指标明确且高于行业标准，针对性极强，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有完善的流程管控、责任分工（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岗位职责），可实现项目全流程可管控、可追溯，且有应急备用方案、优化改进措施，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实施要求。

注：量化指标未达到对应档位要求的，按低一档评分，若低一档后仍有量化指标不达标，可继续逐档下调，直至专家认为符合对应档位要求。

## **（2）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在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流程、验收标准及流程、重难点把握等内容，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2分）：方案仅含安装、调试、验收单一环节，无明确产品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无具体操作步骤和时间节点，未识别项目任何重难点。

二档（4分）：方案含安装、调试、验收三大核心环节，内容简略，明确1-2项基础行业标准，有大致操作流程（无明确时间节点），初步识别1-2个基础重难点（无应对措施）。

三档（6分）：方案含三大核心环节且内容基本齐全，明确部分标准及具体操作流程（明确主要时间节点），准确识别3个及以上重难点（有基础应对思路）。

四档（8分）：方案含三大核心环节且内容齐全，标准完整，流程可直接操作（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时间节点），重难点应对措施可行但不突出，各维度表现均衡无突出亮点。

五档（10分）：方案含三大核心环节且内容完整具体，标准规范可追溯，流程可直接落地（细化到具体操作节点、责任分工到岗位），重难点突出且应对措施创新可行。

注：量化指标未达到对应档位要求的，按低一档评分，若低一档后仍有量化指标不达标，可继续逐档下调，直至专家认为符合对应档位要求。

### **（3）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本项目施工安全文明的理解；②施工安全自控体系；③施工现场保护措施；④临时用电措施；⑤高空作业安全保障措施；⑥施工应急救援措施。

一档（2分）：方案具备 6 项核心要素中 1-2 项，内容无量化、不贴合项目实际；无专门安全管理班子及制度；无主要工序安全保障措施，仅简单提及安全相关内容，无操作性。

二档（4分）：方案具备 6 项核心要素中 3-4 项，内容有简单量化（无具体数值）；有专门安全管理班子（人员、职责不明确）及基础管理制度；主要工序有基本安全保障措施，可满足基础安全需求。

三档（6分）：方案具备 6 项核心要素中 5-6 项，内容量化清晰（有具体数值、标准）；有专门安全管理班子（人员、职责明确）及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工序有具体可落地的保障措施，贴合项目实际，可防范安全风险。

四档（8分）方案完整涵盖 6 项核心要素，量化较为精准（贴合项目规模、工况）；安全管理班子配置明确、职责完善，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保障措施落实到岗位、环节，增设专项管控措施，应急处置能力突出，可实现全流程管控。

五档（10分）：方案完整涵盖 6 项核心要素，量化标准精准合理；安全管理班子配置充足、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主要工序有双重管控措施，应急救援体系闭环（物资、演练、处置齐全），可实现零安全事故、零环保投诉，达行业先进标准。

注：量化指标未达到对应档位要求的，按低一档评分，若低一档后仍有量化指标不达标，可继续逐档下调，直至专家认为符合对应档位要求。

## **4、商务分……………满分 20 分**

### **（1）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③定期维护计划(注明时间、频次及维护时长)；④拟投入售后服务的人员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⑥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⑦定期回访方案（注明回访频次、回访方式及回访

内容) ⑧其他优惠措施和售后应急服务保障等) 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3分): 售后服务方案具备以上8项要素中1-2项, 未投入售后服务人员, 未明确故障处理、维护、回访等关键量化内容, 方案无针对性, 不满足采购基本要求。

二档(6分): 售后服务方案具备以上8项要素中3-4项, 售后服务人员1人, 故障响应50分钟内, 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场; 月维护1次(≥30分钟), 月电话回访1次(含设备运行及需求反馈), 方案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售后基础需求, 但细节不够完善, 服务效率一般。

三档(9分): 售后服务方案具备以上8项要素中5-7项, 售后服务人员2人及以上, 故障响应30分钟内, 技术人员50分钟内到场; 季度维护1次(≥45分钟), 季度回访2次(电话+现场, 含设备运行、需求及意见); 细节明确, 人员合理, 可应对常规售后需求。

四档(12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部具备以上8项要素, 售后服务人员3人及以上, 故障响应20分钟内, 技术人员30分钟内到场; 每2个月维护1次(≥60分钟), 月回访1次(电话+现场, 含运行、满意度及需求); 各项内容较详实、合理, 较有针对性, 能够快速应对各类突发售后问题。

五档(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具备以上8项要素, 售后服务人员4人及以上, 故障响应10分钟内, 技术人员20分钟内到场; 月维护1次(≥90分钟), 每半个月一对一上门回访(含运行、维护效果及需求升级); 各项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同时额外提供与本项目适配的增值售后服务承诺(结合项目特性补充专属服务), 服务保障水平远超采购需求。

注: 量化指标未达到对应档位要求的, 按低一档评分, 若低一档后仍有量化指标不达标, 可继续逐档下调, 直至专家认为符合对应档位要求。

**(2) 业绩分.....满分3分**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投标人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1.5分, 满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1) 节能产品分: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或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每得供一项得0.5分, 满分1分。

2) 环保标志产品分: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 每提供一项得0.5分, 满分1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三家以上(含三家)的, 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

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八、质量保证金

无。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一、报修要求：

1、质保期内非人为、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故障、质量缺陷、安装问题均由乙方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修响应：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售后。报修\_\_\_\_分钟内响应，普通故障 \_\_\_\_小时内修复，安全隐患故障 \_\_\_\_小时内到场处置，无法即时修复须做好临时防护或提供备用设备。

3、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拒修、返修不合格、使用非原厂配件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一故障返修无效须免费更换新机，否则甲方有权追偿损失。

##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_\_5%\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四、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验收视为默认项目通过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二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二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同时投两个分标，需分开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目 录

-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 1 必须提供，分标 2 如有请提供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扫描件

#### 4、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股东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3.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1. 中标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目录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承诺的商务条款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和偏离，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注：可根据商务条款要求对表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序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目 录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 (3)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4)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请提供）。

1、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N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所有内容填写该表，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漏项”。投标技术参数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表》和评标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3、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和评标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和评标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四、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目 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 1 必须提供，分标 2 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分标 1 必须提供，分标 2 如有请提供）]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分标：\_\_\_\_投标总报价，交付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交付时间：_____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交付时间：_____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3.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1. 中标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